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新聞頻道製播犯罪事件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

### 「第一場次：與節目製作人對話討論」記錄

會議時間：102年0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會議室

會議記錄：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大華講說成立自律委員會的同時，也成立了諮詢委員會，已經七個年頭，建立了一些規範跟溝通的平台。在2006年前真是一片亂象，那時候不斷發生各種亂象，如鴻妃戀、倪敏然自殺案、老少戀等等，沸沸揚揚，民間對於電視的表現，反對聲浪很高。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民進黨執政，要對媒體開鋤，利用換照時期，撤掉不佳媒體。那時候還做了民調。要讓政府的手伸進媒體來，一般來講，台灣自由社會應該要反彈。但那時民眾覺得台灣媒體太亂，反而支持新聞局對媒體開鋤的決議。很多民眾認為媒體那麼亂，新聞專業教育也有責任。我常講說，其實媒體工作者不是聽老師的，是聽老板的。當時，許多民間團體，包括大華幾位NGO領導人在內，一共有六十幾個民間團體開會，要求媒體自律。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新聞局要求媒體提營運計劃內容，要加上說明自律的方式，於是，電視自律終於受到重視。衛星公會也在那時成立不久，於是就成立自律平台，但主要是針對新聞節目，不是談話性節目。這幾年下來，固定開會溝通新聞的做法和自律的共識。依玫擔任主委跟大家聯繫很多，我們諮詢委員基本上都是民間NGO代表，以及部分學者專家，而學者專家也多有參與NGO，包括兒少、婦女、性別、原住民、家長等團體。然後每兩個月開一次會走到現在，終於建立台灣電視媒體新聞自律綱要和細則，也建立了聯繫平台。2007年發生周政保槍擊案，新聞局重罰相關媒體，並要求媒體強化自律機制，此案也確實促使媒體自律不再停留在紙上談兵，大家開始真正重視。一路走到現在，大家認真對待，貢獻很大。現在大家對於媒體的要求，跟著台灣公民社會進步，以及公民意識覺醒，力量越來越龐大；也希望媒體能夠重視，改善提升。從新聞學術界來講，希望我們的學生都能進到比較好的媒體環境內工作。相信，建立好的環境是三贏局面。今天自律的「黑手」要伸進談話節目來，要把談話節目也當作新聞節目來看，希望大家秉持共同維護台灣媒體環境的期待，討論出來我們應該做，也可以做到的規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張老師把平台的歷史作簡單說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性節目是最新的自律議題,很高興今天節目製作單位能夠出席面對面,一次講清楚。針對重大犯罪性議題,在一般新聞報導上,STBA有常態性溝通平台,隨時可以發動自律,大家默契比較夠。談話性節目納入STBA新聞自律綱要是最近這半年的事,在座各位可能也不甚清楚。最近一連串重大社會新聞,各位所領導、製播的談話性節目對社會影響力很大,尤其從收視率、從社會影響力、或是輿論反映,公會、NCC接到的觀眾意見,可見一斑。過去STBA新聞自律剛成立,七年前踏出第一步時,明文排除談話性節目納入新聞自律綱要,因為當年多屬政論談話性質。這幾年發展下來,有很多不同態樣的談話性節目,尤其重大社會新聞是不能缺席的題目,在自律發展比較成熟的情況下,今年適時將談話節目納入STBA新聞自律綱要,總綱文字敘述改為:本綱要適用範圍是『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頻道』。(修改前是:本綱要自律範圍不及於談話節目。)意指,不只談話性節目,但凡拿到衛廣類執照之頻道內容,都在自律綱要適用範圍之內。

第二,犯罪新聞已經經過好幾次外部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以及新聞自律委員兩次、前後三個月之久的討論後確認,已經把犯罪新聞處理綱要增修為七條。麻煩各位談話性節目製作人,這本自律綱要非常好用,隨時翻閱一下,從自律角度切入,可以避免行政裁罰,或社會反彈,當初制訂時很強調可執行性,歸納來說:『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在採訪製播上去衡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接下來的每個分則規範不同形態,其中增訂為七條的犯罪新聞,新增重點在於『善盡告示義務』。這段時間以來,重大犯罪議題上,媒體很容易被認為「公審」,尤其是談話性節目的長時間推演,我們希望媒體有獨立跟自主的專業空間,媒體報導時或許沒有主觀惡意,但是客觀上可能造成全民公審的感受,如何用自律方式善盡新聞媒體責任,將重要的『無罪推定』價值設法實現在報導內容上,於是產生『告示義務』的自律做法,節目中可以標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均係無罪推定』,呈現方式可以是主持人、來賓口說或者上字幕等等方式都可以。在案情的探討時提出合理的懷疑時,在主持人、來賓的口說或字幕上,則可以同步露出無罪推定的告示,這也是機會教育,可以灌輸觀眾專業法治概念。CNN在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的重大新聞處理與自律上做很多努力,其中就包括了告示義務,我已經完成觀察整理提供給各位參考。我不希望『自律』讓大家變得畏首畏尾,而是希望透過自律讓各位更專業,知道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在當前的時空環境下,『自律』的意義應該是在『保障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的空間』。

再來,自律執行綱要第二三四五六,是原來就有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雖然是規範執法機構,媒體表示尊重,但也保有媒體所謂探求真相的空間,所以我們以公權力機關釋出內容優先,但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下,如果公權力機關有吃案、壓案嫌疑,媒體當然要發揮挖掘本事。重點是第七,即時新聞或是評論性節目避免用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尤其是重大社會刑案,牽涉殺人過程,犯罪手法的部分原本就規範避免詳述,太過於細節報導殺人或虐待手法、過程,避免用戲劇化手法呈現。當然在操作上還是會遇到不同案例、情境,需要一一拿捏,總歸

就是，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在採訪製播上，衡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新聞與時俱進牽涉動態判斷，最大考驗是同樣案例三個月前三個月後會有不同思考，所以 STBA 辦很多座談會，跟相關當事方溝通，不久前才請警政系統代表，溝通有效的發言機制與所謂辦案專業，其實那天來現場的刑事局，跟媒體溝通一點困難也沒有，大家互有默契，但是出了台北市以外，確實比較找不到主責單位，為什麼媽媽嘴會亂成這樣，就是蘆洲分局不敢做決定，甚至破壞現場就是他們自己，到後來崩盤，媒體質疑他以後就慌了，上面就不准他講話，而媒體更要挖……………那次我們給的建議是，任何重大案件發生，需要盡快建立發言機制；其次是保持良性互動，媒體希望在越快時間得到越多資訊，然而辦案的跡證蒐集需要時間，這一點雙方難有一致立場，只能在發言專業機制之下，以及我們堅持新聞專業之下，審慎避免造成亂槍打鳥或過度推演的情況。第三點是建立雙方常態性的互動窗口。媒體和檢警調，是在公共利益為前提下合作，媒體也會考量採訪製播上的比例原則，如某刑警下班後從事非法人蛇集團販運，則媒體用小機器偷拍，就是合乎比例原則，如果是八卦事件，或有人權侵害疑慮，譬如去醫院偷拍賈靜雯做月子，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其實媽媽嘴跟洪仲丘就是很好的對照案例，媽媽嘴案全民公審後，輿論很快就反彈到媒體身上，但是洪仲丘案大家卻認為媒體是英雄，因為對上的是國家機器，這樣的報導篇幅與強度合乎比例原則；媽媽嘴，對上的是一個個人，就算她是蛇蠍女，也不合比例原則，所以如果新聞頻道當時有善盡告示義務的自律，對於當事人權與頻道形象都比較有保障。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這個跨頻道組織，七年前成立，一路以來，在外部力量的陪伴之下，七年來確實有所成長，也可以說是四大媒體平台(廣電/平面/網路)自律運作最成熟的，尤其有 SNG 聯誼會，現在更名『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幫忙協調重大採訪現場，維持現場專業，合作密切，很多高難度協調案例都可以完成，像林書豪為什麼可以來台灣自由行(釣蝦..鬥牛..)，而不是來坐牢，就是 STBA 自律委員會決議之後委請現場新聞制播聯誼會，做了完整周密的規劃，跟經紀單位開很多次會，做了很完整規劃。

直到一年半前是新聞自律重大分水嶺，不僅有跨頻道的 STBA，各新聞頻道自己也紛紛成立自律委員會。這是在 NCC 換照時，新聞台總經理白紙黑字承諾成立各個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也因此，雖然 STBA 公會版本的自律綱要文字還沒包括談話性節目，但是各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一旦成立形同自動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範圍。NCC 原本是希望每家新聞頻道都成立一個『倫理委員會』，由外部人參加，有很多細節，像是內部委員多少、外部委員多少，最後退一步，改為泛稱的『自律機制』由各台自定形式，有的頻道叫倫理委員會，有的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有的頻道寫了數十頁，有的寫了一張 A4，這樣運作半年、一年之後，NCC 來函各台，要求各台至少要有一致的門檻，主動提供設置條件、並要求寫入營運計畫：包括委員多少人、幾個月開一次會等等(有的台六個月開一次會，有的一個月開一次，評鑑時難一致標準)。NCC 不斷來函，提升行政指導強度，STBA 理監事拜會石主委溝通，最後雖然各頻道不同意寫入營運計劃，

但是一旦有重大瑕疵或者失誤發生，將產生加重裁處的可能。到這個階段，STBA 的新聞自律委員會與各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開始分工，凡是集體的爭議行為，由公會出面，個別頻道或是節目爭議，回歸各頻道自己的新聞室公約和內部自律/諮詢/倫理委員會監督，並且直接面對 NCC。這幾年來，若干案例上 STBA 曾經幫同業爭取與說明，也曾促請 NCC 行使調查權，因為如果不將事實調查清楚，要怎麼裁罰？我參與協同過兩個案例調查，調查結果都還同業清白，沒有開罰，這是公會幫助大家自律的空間。如果有檢舉來函公會，我們也會轉各台，或進行討論。新聞媒體能採訪到一般人不能接近的對象，就是新聞人的特權，所以我們相對也有義務要做好自律。STBA 在兒少議題、受害者、家暴、性侵、弱勢，採取的是相對較高標準。還有針對兩個地點---醫院與校園，也採取高標準自律，原則上不進校園、醫院，需經當事人同意，但若涉重大公共利益價值，例如醫院爆發重大弊案，媒體衡量社會公益亦可不請自入。很久之前有個案例讓我們得到教訓，一個國小六年級小孩墜樓，記者以為是校園安全問題而去採訪，沒想到，校方說是自殺，還主動拿出追蹤表說孩子有憂鬱症，媒體一時沒有轉過來，各台就這樣報導了，媽媽投訴說鄰居指指點點住不下去要搬家了，我們立刻撤稿。

至於違法行為，直接開罰，無涉協調。尤其是現在有衛生福利部與新修訂的兒少法拉起防線，在親權行使案件上媒體不該洩漏兒少可供辨的資訊，構成要件很嚴格的，像是最近正在吵 xxx 的認子風波，媒體這樣報導下去可能會讓孩子被認出嗎？所以 STBA 同業提醒趕快發動自律，立刻撤稿。這幾年修法強調人權跟弱勢的保障，也代表我們國家走在進步的一端。而自律更是站在比法律更高的位子。

最後談到即將進行的頻道評鑑，請參考附件中幾位老師提供了一些觀點跟角度可以參考。

STBA 長期合作的諮詢委員，葉大華老師、張錦華老師、陳老師等等諮詢委員，各位製作單位都可以請教諮詢，這是善意的互動，有效地幫助媒體自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依玫主委，我們曾參與換照的過程，對於營運計劃的規範跟內容，對於審查委員是很重要的參考機制，所以不要忽略寫營運計劃，要知道寫了什麼內容。

剛剛陳主委已講得很清楚，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談話性節目的自律模式。今天不是唯一的一場，今天談完後，回去想一想，有哪些部分要跟自已團隊討論，再來回饋也是可以的。我們諮詢委員會是兩個月開一次，下一次開會時會跟新聞諮詢委員會，都是外部委員，學者跟公民團體說明我們這次溝通的情形，大家都很關心這些進度，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溝通。

我們先進討論題綱，針對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的方向，我事先請公會的外部諮詢委員提供一些意見(附件七)，感謝張錦華老師作了重要的摘要整理，邏輯結構寫

得很清楚，是不是就順著此脈絡來討論。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附件七是諮詢委員提出的建議，為了更有效率，我把意見分門別類，整理方式參考衛星公會自律公約(綱要)，以及犯罪報導守則，後面還有自律公約(綱要)基本原則，我是參考自律公約(綱要)基本原則，並核對過委員們的意見。

這份綱要，很重要的前提是，談話性節目已經納入新聞節目，新聞節目一定受限於公共利益、真實報導的要求。各位都是新聞頻道，頻道屬性也是在新聞範圍內，談話節目也好，時事節目、雜誌節目也好，都可能應該以「新聞」性質來要求。剛剛依玫花了很多時間講了NCC規管的趨勢，目前正在NCC還沒完成的衛廣法草案，也將新聞跟評論節目都放在規管內容中。根據我們這些諮詢委員的建議，歸類起來，大家認為談話性節目核心宗旨是公共利益，如果不是就不應該談。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有點confuse，今天是不是先集中在犯罪事件？這主題比較急，需要做一些結論，如何整體規範談話性節目可能下次再排進來談。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是「人權、隱私保護、無罪推定」。第二，就是「查證」，「新聞來源平衡」等。第三，「不應歧視」，這也在相關的新聞公約裡。談話性節目比較特別相關的是第四點，「來賓邀請」。再來就是「主持人的引導方式」，要不要放進去可以討論。列出來這些意見，是反映一般民眾在看談話性節目的想法，但，能不能規範？應不應該規範？如何規範？都可以討論。最後有「標示」的問題，涉及是否有置入問題，如何揭露訊息，還有呈現方式模擬的部份。最後就是說，新聞自律綱要裡面有犯罪新聞報導，另外一個是錯誤更正，相關法律等。剛剛依玫有講，有很多法令規範，已不是自律範圍，比如兒少福利法、性別平等及其他反歧視法規等，跟新聞製作都有關，供大家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剛剛提了很多資訊，針對犯罪新聞目前已有納入新聞自律的討論方向。

吳愷昕(關鍵時刻節目製作人)：就整個節目實務製作過程，通常會碰到需臨時作判斷，像是主委講的例子，去學校才發現是跳樓。我們常發生上午開會進行中要臨時作判斷，而對於所在犯罪現場，犯罪新聞的報導，不論做節目或是新聞，自律非常重要，不可以逾越法律規範。

我比較困惑是，不論是媽媽嘴或是洪仲丘案，事情還沒明朗前，官方給我們的訊

息，先不管是不明或是不對，但我們從家屬或是被害人身上找到東西來還原案情時，不知道會不會觸犯到什麼嗎？

就新聞媒體而言，會同時有兩方說法，要求查證通常為官方消息來源，我們會在被害人那邊得到一些訊息，其講出來的內容也許有涉及主觀條件，他們講出他們想的情節，但後來發現跟事實不符，會不會有所影響？在有些場景會發現，某些家屬提到的揣測跟後來是有落差，像是洪仲丘案中桃檢講的監視器錄影帶。當官方訊息不透明時就會遇到類似這種情況下該怎麼做呢？以實際操作面來講，當電視台聽到家屬講出那樣的話會覺得是真的，通常在查證過程中，官方若不講也沒得追蹤，就只能用家屬講內容的去追。

沈建宏(新聞龍捲風製作人)：以我們操作過程來說，新聞是流動的，不知道哪個訊息是很好的，檢察官有起訴階段，有一審、二審、三審階段，但我們不可能到三審定讞才報導，這時會出現與事實有所不同。

在一整天節目運作中，我們要很快做出反應，來賓會對我們討論的公共議題，有自發性的情緒，但是情緒沒有標準，沒有 1 分生氣、8 分生氣的量尺，因為情緒是難以量化的，製作單位可以如何把關？這是我們也希望透過研討能夠學習的，因為只有節目播出後才知道觀眾情緒到哪裡，假設過度了！隔天觀眾說你們炒作、煽情；而結果表達符合民眾情緒，觀眾又說你們是英雄，講出人民痛苦，應該繼續追下去。但是做的剎那把關有難度。我們有一個 SOP 可以協助判別會對我們的自律更有幫助。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剛剛愷昕有提到，犯罪新聞來講，規範大部分多是規範官方的說法，尊重官方釋出訊息優先，問題是官方說法比較保守，且社會出現訊息來源，不是只有官方，也有犯罪家屬，甚至連鄰居都會湊上一腳，我的節目雖不太作犯罪這方面，也會面臨到，除了官方說法，很多都已經見報，要來賓講的不是官方內容不易，因官方內容新聞就有帶到，除了官方內容之外，很多散見在各報的訊息，當來賓講到，是不是也逾越自律規範呢？各報出現的東西，或許牽涉到二手報導，我們很多來賓畢竟不是第一線警察，即使出現受害者家屬，各台播的都一樣，像是永遠都看到洪仲丘舅舅，除非有其它方法請到洪仲丘，在這種情況下，這東西自律拿捏很困難。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對三立新聞來說困擾更大，我台談話性節目最多，兩個政論、一個社會性談話性節目，把關分際拿捏更難。剛各位先進都提到，我台政治跟社會都會碰到，依循來源大多是報章雜誌，我們最關心的是來賓可以帶爆料內容，對新聞台來說也是一個宣傳。但是來賓不一定都能帶新的內容來，所以就有很多，像洪案有同袍爆料，爆料者要保護，不能寫出來是哪一位。剛提到

希望爆料來源要交代清楚，有所本，但是實際操作上會有困難，很多不能曝光，但內容勁爆，我們會撥給相關單位發言人，要不要操作這部份？有些可靠性很高，但就是不能親自出來說。

蕭宜君(UDN TV 製作人)：UDN TV 沒有針對犯罪新聞作專門討論，大多是政經方面話題，即便是洪仲丘案或是媽媽嘴案，也是請台內或報社資深記者來作大方向的討論，不過對報系長官來說，這部分把關會相對嚴格，不論是主持人、題目或是來賓回答內部就會先過濾，長官也會希望不要談論爆料內容，所以我們困擾相對較小。

張慈軒(TVBS 製作人)：舉例我處理過被罰錢、警告的社會事件，有一個是台南霸凌事件，有位女生上衣被脫掉。我台率先談論這案子，事後被裁罰三十萬，但這之後，一連串的霸凌事件就開始被談論。這事件上傳到網路上，TVBSN 播出時將畫面拿來用，有同事說看了覺得不舒服，就立即停止播放畫面，但事後還是被罰，N 台一整天罰三十萬。針對這事情，因為我們談霸凌，可能因為畫面使用不當，我到現在還是認為我們沒有做錯，都從教育角度切入，而這過程中我們也上了警語。

還有談論友紀隆輝、李宗瑞案等，我台談李宗瑞案，其實未去揭露林姓女模，但因相關當事人打電話來說當事人已身心俱疲，她經紀人認為大家都知道所談及的對象(其實主要因為八卦雜誌有寫)，希望我台重播時段不要播，我台在考量牽涉被害人隱私後停止重播。

最近比較敏感是週末雄新聞談論張安樂，公司很重視共審了三次，現場審、董事長看過，我們害怕把犯罪者英雄化，其實 T 台把關相對嚴謹，T 台營運計劃我都有參與部份草擬，我知道相關的自律規範與新聞道德的尺度。

吳如萍(東森經理／編審)：友寄隆輝那案，我們是還原現場狀況，其實沒什麼好講的，對此案我們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覺得是過度。但重大新聞案件不能排除新聞記者的貢獻，如果不是社會組記者，檢察官不會知道派出所有證據根本沒有交出去，是因為記者報導，才知道是 Makiyo 踹司機好幾腳。

另外媽媽嘴案，有時候我在想愷昕他們作新聞，當天決定兩小時要怎麼呈現，有些時候沒有那些呈現出來的新聞內容，而是有警察私下透露給社會記者，有掌握什麼，覺得那三個人是共犯，記者不會無中生有，沒有案情的話怎麼有辦法呈現？很多事私下問基層員警，會透露一些訊息，往那邊就對了，記者聽到覺得值得繼續追，所以在談話節目的呈現上以警察私下的告知去做延伸，難道這要說它沒有事實根據嗎？也不盡然是這樣，很多社會案件，後來發現說，官方第一時間告訴

你也不見得是真實，可能想要隱瞞，這也是我們要有所警覺的，官方給的不見得就是真實，我們也有查證跟採訪管道，看到談話節目的呈現，有些是太過度，跟平面媒體不太一樣，但不見得不是真實。

張慈軒(TVBS 製作人)：剛剛沈建宏跟吳愷昕提及的，與一般談話節目操作方式有些許不同，其等於是進階版，該節目會 set 橋段給來賓。過往政論節目部 set 橋段，會有戲劇成分在裡頭。這跟三立的談話性節目不一樣，他們不會 set 橋段去做表演，比較大差異在此，當有 set 橋段在節目內就會比較複雜，會涉及一些價值判斷。

楊婉宜(年代製作人)：年代主要是政論節目，主持人具有律師身份，他在這方面要求也比較嚴格，相關法律問題會先把持。我們比較少操作社會新聞，在操作上我們也希望能邀請到官方代表來講，可是常遇到狀況是官方不來，能邀到的是當事人、記者或可以講的人，也沒辦法呈現事件的完整性。可能在揭露這些訊息過程中，或許有些不是完整真相，碰到法律問題也很難掌控，因為很難約到這些人。基本上年代若遇到一些社會案件，編審審核得比 NCC 還嚴。

李御榮(年代製作人)：我們節目主持人把關比較嚴格，剛剛有提出來說，其實做節目會希望，警方、軍方或是相關官方人員派出代表，在第一時間都非常趕，節目播出後可能要等輿論發酵，才会有第一步回應。

年代會遇到使用新媒體(Facebook、BBS 等)在求證上的困難度，像是媽媽嘴案或洪仲丘案都有鄉民出來提供資料，甚至有些提供給立委，他們都還是可以出現，但事實上，就算有人可以出現，也可能證明是錯誤的。以電視台來講，雖可以提供有所本的資料，但是這部分求證是非常高難度。像是 BBS 上有出現軍醫，說很多人看過那段影片，但事實上證明是杜撰、聽聞，但還是有人會出來講說他聽過。第二個，新聞處理過的內容，談話性節目就會拿出來做引伸，這才是有所區隔的地方。在新媒體的引用可能是大家需要解決的問題，畢竟我們也只能找到可能可以背書的人，比較大的問題是在這些資訊查證，但我們也只能相信這種情況。第三個，在來賓選擇上，不是我們不願意邀請更具有客觀的來賓，而是這些來賓他們確實不願意來上節目。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補充說明我問過新聞龍捲風製作人，其製作新聞龍捲風的運作方式，江中博與彭華幹是較常來的來賓，我們節目在八、九點，考量觀眾可能沒時間看一整天的新聞，所以安排名嘴負責說新聞，先將新聞脈絡與主持人採一問一答方式告訴觀眾，接著來賓、專家上節目。

像之前發生食安的問題，找麵包店師傅來說一般坊間香料怎麼放，要怎麼分辨安



全的麵包…等等。像講到王金平祖墳大樹倒下來，在風水學上有什麼意涵，找風水師來解說相關根據是什麼。

陳依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時候覺得媒體一討論案情,就形同公審他,如果加個警語-----判決確定前都是無罪推定,保護當事人與自己。但是若說政爭中的風水說都是迷信,都不能討論,倒是有點太超過。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在論述上要小心,讓觀眾知道只是參考。剛剛有提到,我們比較少案例沒被罰,以前較沒有自律觀念,幾乎都被罰。那次我們做大片的馬賽克,T台是遮頭遮臉,我們是全部做馬賽克。違反兒少的報導案例,本台有一些很慘痛的經驗,現在會特別小心。

至於警方說法,新聞聯絡窗口要主動一點,中午十二點、晚上十八點是換新聞時間,如果從昨天到今天、今天到明天,說法都一樣,不及於民眾知的慾望,通常警方說法比較保守,有些基層警員私底下會跟友好記者透露訊息,我們當然會查證。以前比較會發生,現在比較不會發生,這是一個良性溝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位提到的幾個點,比如說從受害家屬立場來拼湊、回溯真相,會不會違法?還有新聞流動性,每天的 daily news,有沒有違法問題?還有提到來賓情緒也會帶動閱聽人情緒,對製作團隊來講怎麼去把關?都很值得去思考,先請兩位老師做一些意見交換。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大家講的部分,最主要是事實查證很困難。衛廣法修訂過程中,公會也曾要求我針對「事實查證」分析新的衛廣法修正草案合不合理?我找了一些相關規範,提供大家參考。第一個原則,就是新聞跟評論應該都納入規範;第二個原則就是,要求善盡查證之責。但是,對於評論節目則沒有訂罰責,主要是希望以「自律」來處理。現在引用網路訊息很多,但還是要查證:當事人爆料有無證據?是不是那個人?如果已經有善盡查證職責,法律上責任就沒那麼大。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什麼 NCC 管制手段都是先用行政指導,如果媒體再不改善才會做行政處分進行處罰,最主要是說,民主國家裡面,媒體,尤其是言論自由受到最大程度保障,釋字 509 號,商業周刊的案子就有提到,其實很多地方來講,關於媒體自由或言論自由,或節目自主,憲法中都加以保護,所以 NCC 不敢直接處罰。

剛剛張老師提到查證義務,其實新聞報導跟評論都放在新聞節目。談話性節目也有很多類型,有新聞性的,也有娛樂性,像是大嫂團。基本上我建議,不管報導

也好、評論也好，報導是客觀事實陳述，評論除了事實陳述，會加入主觀價值判斷，空間會更大，新聞評論節目基本上不怕犯錯，基本觀念就是，查證跟平衡是最基本的，有沒有查證、有沒有盡到平衡義務。查證義務有法律規定，也可以屬於自律範疇，查證義務比較是通案性，不是只有個案，我建議公會可以協助業者來訂 SOP，制訂查證流程要件，一發生重大事情後可以去看，因為你們累積那麼多實務經驗，哪些事情要注意，製作人、線上記者都知道，以一個犯罪事實來講，一定有當事人、利害關係，媒體扮演的是旁觀者，這事情裡面，誰是當事人、誰是利害關係人，包含官方，他是處理這個案子，他也算當事人，因為他是有權機關，根據他說明報導，大家也講，官方常會修飾或是掩蓋，這時候要展現新聞專業，不是怕錯，而是有沒有查證過？即使最後資料有錯，責任也不在媒體，媒體只能作程序上的審查，報導更急，評論還有一些時間，很難判斷，最重要是有善盡查證義務，查證過程證據要留下來，被檢舉或被告可以拿出來使用。

為什麼常被 NCC 處罰？這就是媒體跟法律不一樣的地方，法律講求構成要件，就是要拿出證據來，媒體可能因為專業製作上跟時間上原因沒留下證據來，百口莫辯就被處罰，制度進步是累積出來的，公會這邊可以提供，以新聞專業來講，哪些東西要先處理的，可以類型化，比如犯罪節目或政治性節目，可以更細緻去做，只要可以做到，被檢舉也可以證明自己盡到新聞專業，我的權利、能力就到這裡，不會被處罰，也是提升新聞的品質，查證義務，既然要自律，公會可以扮演這些角色。第二個，關於評論性節目，就像 NCC 可以對各位作品檢，你們也可以對來賓做品檢，建立自己的資料庫，每一台應該都建立自己的人才資料庫，這類型找誰，這來賓是爆衝型的，就可以考慮不找他，其實台灣社會人才很多，那是大家沒有累積人才，不夠廣，現在喜歡討論政策的應該滿多，專業性，尤其是有很多學者，甚至私校鼓勵教授上媒體，掛學校名字，這有廣告化的問題，我聽我朋友講，鼓勵老師去投稿媒體，這是對他們加分的。另外一個是對現場掌控，像是我們很多學會辦研討會，會製作牌子，提醒時間，比如說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有關，可以做牌子提醒他，除了畫面盡到告示義務，現場也可以寫，因為不會在鏡頭前，我相信來賓看到這東西。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節目播性愛趴那次，法務就進棚坐鎮，提醒來賓，那案子爭議性很大。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告示義務，其實現場有必要，有時候講話就忘記了，或是情緒高亢分寸就不見了，我是覺得內部善意提醒，可以跟來賓先溝通，不是做不到，製作可以先注意到這部分。

我回應風水問題，提示不要說純屬迷信，應該說純屬個人信仰問題，迷信有些人學這些看到就不舒服，這是我們台灣節目比較特別，有易經文化在裡面，或相信

風水，或是看黃道吉日，很多美食節目，會說日子好餐廳訂不到，不管怎樣，這樣會比較中性一點，製作對性別、宗教、族群等議題要小心，評論上也要謹慎。像美國種族複雜，所以族群問題、性別議題，都要注意一下。自律公約以外，可以訂定一些 SOP 協助各台，請各台將問題提出來，哪些東西可以注意，共同擬訂一份，這也給 NCC，告訴他各台真的有在做自律。

最後一點，營運計畫很重要，寫進去就要做到，要寫做得到的東西，年代案子其實我問過，為什麼會換照會被認為無效，就是因為營運計畫自己寫，寫了沒做到，NCC 就有理由，認為解除條件成就而換照失效。營運計畫不只是一個 proposal，因為將來所有評鑑、換照都會根據營運計畫，除了媒體專業以外，我建議法務人員，法律上也要注意，跟各法律有關，要注意可行性，你說你首播率要 40%，就做不到。計畫要點要注意可行性，當然要趨近於理想化，但也不能超越能力負擔。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我們討論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應該區分成兩大塊，一個是製播，另一個是主持人與來賓。我們製播單位製作 rundown 素材，只是建構節目討論架構，但主持人與來賓怎麼帶，這部分節目製播單位無從干預。或許可以下次不要邀請該來賓，或許事後審查，但是在製播過程難以介入；或許可以拜託主持人善盡告知義務，如果是我們主持人是主播則受公司行政管轄，如果是外製主持人就很難約束他，如果這兩塊不作區隔，這自律很難實施。

再來，剛提到對於來賓過於激動，或是言論有涉及法律上不允許的情況怎麼處理！可舉個牌子之類，我覺得這是屬於討論階段，像我開車看到別人違反交通規則，我也很想舉牌，但是實際行車中會有困難度。換言之，在節目製播當中，以目前台灣拮据的新聞環境，本台製播的一些節目錄影現場是沒有製播人員、FD…等，甚至委請攝影師兼任，製作單位人在副控透過導播耳機去 order 狀況，當我們發現過頭了，需跑下一層樓衝進攝影棚內，我們現場無法進行這件事情，要就實際製播狀況來考量。

今天時事性節目或是談話性節目可以規範，在畫面、標題、cg 圖卡、有沒有善盡查證義務等等，但關於主持人與來賓無從自律。尤其主持人屬編製外，若各台要培養主播，請主播來兼代節目主持人，或許可以在行政規範下要求其遵守新聞倫理，但問題是運氣好碰到謝律師當主持人，萬一張友驊當主持人怎麼辦呢？這部分自律規範上，整個討論有盲點。而像友台節目，關鍵時刻也好、龍捲風也好，江中博怎麼用中天新聞台去規範他呢？西屏老師怎麼用東森新聞規範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問一下主持人風格造成 NCC 裁罰貴新聞台，那你們會怎麼處理？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看主持人是因什麼導致公司受裁罰？在公司角度，各新聞台主持人跟來賓是外來的，其說髒話、講不雅的話、做不當隱喻等言論不止要受到新聞自律規範，甚至受到法律規範，若涉及誹謗、人身攻擊，造成名譽受損，沒有比用法律規範更適合來要求的了。像謝志偉老師也受到金溥聰老師的提告，雖然金老師也沒有贏，來賓他們自己也處理許多司法訴訟。新聞台不要整個承攬太多主持人、來賓的言論責任，要主持人自己去注意法律所規範的事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今天主要是要找到平衡點。不知道主持人跟來賓有沒有注意到目前有多少跟媒體自律有關的法律規範，像是兒少。我們上次有去中天跟龍捲風的名嘴們及製作團隊開會，有提供媒體容易會觸犯哪些兒少法令，那他們都不曉得，糊裡糊塗就被罰。可能基本上他們就是都沒有這種認知，所以今天談自律原則，也是讓各個製作團隊瞭解，不是區隔誰的責任，只要是中華民國公民都要遵守相關規範，不只媒體，都不能任意揭露不利兒少相關資訊。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可是形諸於自律規範，都要文字化，但重點是要能執行。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來賓跟主持人只要 A4 紙，發言請注意一下，就是基本提醒，不能罵三字經，像是開研討會，貼在桌子上注意一下，多少會看一下，這是提醒，不是法律規範，來賓罵髒話是電視台受罰，會列入評鑑、影響換照，這不能開玩笑，既然請他來，頻道經營者要負法律責任，所以我所舉的，可以舉牌子，或是黏在來賓桌子上，注意事項大一點，不用寫得很細，不要罵三字經、要注意無罪推定等提醒，情緒來時還可控制一下，提示義務不是只提醒民眾，內部自律過程中也要注意提醒來賓，要善盡營運上可以做到的東西，有努力過，新聞報導沒錯，只是有沒有更正而已，善盡查證、平衡，行政機關也不想跟媒體為敵，能做的東西，這也是屬於改善新聞經營方面的做法。

另外，回應部分，回覆請求權、回應權，新聞評論裡面回應權可以善用，最近三立跟劉政鴻在 PK，call out、或是讓當事人 call in 進來的機會要保留，要可受公評。大家要注意，要有公益，對社會進步是有幫助的。我們也希望當事人有參與，談一個事情，避免被處罰，可受公評是要注意的重點，對社會公益有幫助，當事人可以主動或被動，上次三立 call out 檢察總長陳聰明做得很好，就討論制度，像是特偵組運作上適不適合…只要善盡查證義務，平衡，不用太害怕，有些細節改善就有進步，對 NCC 來講，要做的也就是這東西，不可能管很細，法律也不可能管，很細的東西就是自己來做。

楊婉宜(年代製作人)：年代法務有幫我們擬切結，給來賓費的時候也請他簽，這一張就算是提醒，提醒來賓，來賓要開始發言前就會填，萬一發生什麼問題，就可以拿這張給來賓，本公司相當重視節目被罰錢的問題，大約一年前開始，每次上節目都會提醒來賓，今天講的東西要自負責任和查證。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律上不能完全免責，只是減少部分責任。

楊婉宜(年代製作)：年代關於主持人有過一些裁罰，曾經申訴沒成功，但有一次請主持人自己擬一份說明去申訴有成功。

張慈軒(TVBS 製作人)：我想補充一下，談話性節目應該要有區分，談話性節目有分預錄跟現場，民視、三立幾乎都是現場，現場防範機制比較弱，像是邱毅就講出來，要喊卡也來不及，重播時段才可以透過剪接來處理。預錄談話節目像是新聞龍捲風或是關鍵時刻，大部份是下午預錄，大部份可以彌補過來。還有剛剛陳老師講到，call in 陳情當事人、陳情專線，所有 live 節目都應該要這樣，或是來賓講話涉及他人，這是 live 節目自保的機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幾年參加 NCC 一些委員會，我慢慢瞭解，外製節目也需要媒體負責的，不能說「外製」我就管不了它。例如，廣播電臺也一堆外製節目，有的違規很嚴重，NCC 就要求媒體要辦培訓，把外製找來培訓。因為，觀眾看節目時，並沒有辦法分辨哪些是外製的，都會認為是該頻道的。自律規範其實是幫助各台要求節目製作，必須遵守公會的要求，利用這個機會，請大家要遵守規範。不管是 NCC 規範或是公會自律，其實都可以成為支持的依據。通常，名嘴一個比一個大，有些不易溝通。集體自律剛好可以提供這樣的力量，NCC 規管思維也並不是毫無道理，其實公會代表也常跟 NCC 協調管制的方式，例如，第一次出錯時，應該先檢視平常有沒有規範、有沒有善盡新聞專業的要求；事後有沒有開自律委員，有沒有檢討？這些機制都很重要，有做的話，就表示媒體有盡到自律的責任，有在改善，NCC 或許不應立刻來裁罰。自律規範就是希望大家透過自己履行專業責任，重視細節，以及事後的改善機制，向觀眾負責，並讓媒體環境越來越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再補充一下，其實平衡報導很重要，一般閱聽眾覺得政論節目自己可以分辨，因為有自己的政治立場意識形態，但犯罪新聞才更需要平衡報導。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特別提到，官方立場、發言尺度會比較保守，媒體多半不希望只呈現他們，但是有官方機制作的回應，還是要放進節目報導裡，特別是有關犯罪新聞報導的部分。

另外，控制閱聽人情緒，很多犯罪新聞被批評，就是犯罪手法用戲劇方式呈現，

很容易牽動閱聽人情緒，有些是加害人跟被害人，有些加害者是長期受害者，到後來有點能力就變成加害人，所以你說他到底是加害人還是被害人？有時是很難釐清，因此新聞自律很重要的就是不要戲劇化表現犯罪手法，或讓人模仿，有時太過鉅細靡遺的報導會引起擴散效果，讓曾經有過類似受害經驗的人，會二次傷害。像性侵、家暴、自殺新聞，有類似經驗的人，每次有相關類似新聞報導出現時，就會來跟 NGO 申訴。因此談話性節目，真的拜託大家務必要跟外製單位溝通要遵守相關自律規範。

台灣目前相關新聞自律之法律相當完備，最近新增的是人口販運防治法，跟兒少法一樣，相關當事人身份資訊不能揭露，包括當事人學校、住家、工作場所、聲音跟影像，都要謹慎處理，都有法令上的要求。因此應該要加強對外製單位的訓練，保護當事人基本人權，所以自律方面，不能忽略。煽動問題，如果有做到平衡報導就不會太 over，戲劇化手法是一般觀眾覺得比較超過的部分。

另外有關紙媒二手報導，現在依照兒少法，台北市報業公會底下也有兒少自律委員會，我們最近也開罰中時跟蘋果，這是因為好不容易累積到一定的申訴成案量，就不能再繼續教育訓練下去，我們說再申訴就是開罰，雖然只有三萬塊，是小巫見大巫，但他們也會抱怨，為什麼不管電子媒體，他們是參考你們的，你們至少還有自律機制約束。蘋果還要求我們去要求其他家紙媒，也要比照辦理，都要有自律機制。我們有很多法，自律優先，就不會受到他律約束。紙媒自己知道，特別是對電子媒體有比較高的管束壓力，紙媒一直都沒什麼管制，直到這次修兒少權益保障法，新增第 45 條放進去，相關條文裡所謂的過度，都是要 case by case 的，很嚴謹。

剛剛有說到要怎麼樣控制情緒、不煽動，兒少法 45 條就很清楚，有些題材比較敏感，像是自殺、犯罪、色情都是比較敏感的題材，我會建議製作人，跟製作團隊要好好溝通，45 條是最基本的底限，敏感性題材，就要注意節制報導，比較不會逾越，是不是會違反自律？那會不會有灰色地帶？我們目前有很多法令規範有基礎在，節目製作人要多去瞭解相關法令問題跟走向，如果各家報紙都成立自律機制，就不要互相責怪，因為紙媒很快就過渡去網路新聞了，下一波其實是網路新聞規範比較麻煩，各位參考的就不是紙媒，而是網路鄉民，就很麻煩，那就要再跟記者協會、報業公會談。總之新聞字自律目前在電視上比較有共識，平面跟網路都還有很多問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補充一下，難就是動態判斷，什麼是過度報導，什麼是善盡查證責任，舉幾個案例，比如說，德州爆炸案，我接到投訴，死亡人數報導上，官方公佈數字很少，CNN 報導數字是 CNN 查證過後的數字，即便是多了一點，也沒有到上百個，CNN 可能有打到受理病患的醫院查證，但是

台灣有媒體卻去引用一個小八卦媒體，死傷上千，雖說有引述消息來源，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為何捨 CNN、路透或是紐時，比較有公信力，卻引用小八卦報。第二個是犯罪手法為什麼不能詳加描述，不論是善意、善意要懲治壞人，都可能會有負面效應，包括模仿效應、或是散佈，或是二度傷害，有社會心理學或是犯罪學的背景，我們自律委員會花了兩三次時間，好幾位教師協會代表，兒少或律師代表，闡述個案，他們都是長期輔導青少年、中輟生，霸凌案件，他們辛苦的努力可能因為我們一個畫面就毀了，這個霸凌為什麼被罰？我聽 TVBS 的採訪主任說，是他的哥哥叫我們播的，受害少女的哥哥，拿來說給你獨家，我就是制裁壞蛋，問題是，效果不見得是制裁壞蛋，反而真實效果可能是霸凌的小孩變成英雄，有一個青少年心理學跟犯罪心理學，就說青少年犯罪，越詳細的犯罪手法就造成模仿，而且小混混因為被報導還搖身一變成了大咖，我們聽完很沈痛，就算是善意，有強烈的使命感，都要謹慎處理，就像性侵案嚴格規範不可以揭露個資，過去曾經有一個性侵案是房東侵害房客，房客自殺了，房客舅舅就公佈房東，結果媒體被裁罰，因為房東房客的關係是可以追查到。另外，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很重要，有個案例，金恆煒被打，後來民視被罰，主持人有制止，但是當場節目沒有立刻切斷，可能大家都傻眼，也需要作業時間，還是被罰了。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民視並沒有一直重播該畫面，但十點後各台擷取畫面重複播放。當節目中來賓打起來時，主持人即要求進廣告，導播要求十秒緩衝時間，不可能直接回到主控，若沒有人接廣告要播什麼呢？大家會說怎麼不直接接回主控？但棒子丟出去沒人接怎麼辦呢？這有時間差的問題，大家情緒上會認為沒切斷，沒制止，兩個大男人打架，一個人也沒辦法攔截兩位，有實際上的困難。

張慈軒(TVBS 製作人)：實際運作上有幾個方法建議，若交主控進廣告，T 台可以做到，要主控直接接回，超過五秒就恐會懲處，第二個做法，就是攝影師不要 take 畫面，民視沒做到避開畫面，所以各台才能擷取到畫面。就像地震時，可以往上拍檯燈就可以將畫面避掉。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前政論節目的時代，來賓很火爆拍桌，就會直接進廣告。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國外狀況甚至掏槍，這對現場狀況是考驗，很難事前審查來賓心智狀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覺得就是『善盡』，有沒有『應注意而未注意』，有沒有努力查證？關鍵會在這，像這些案例都很棒，需要傳承，今天大多是製作單位，是不是有內部的操作守則可以傳承，因為來賓也在換，進棚的人

不一樣，TVBS 以前，桌上有一張紙，注意事項，不能寫太多，寫太多等於沒有，甚至放六法全書在旁邊。對製作單位也是一個保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不是唯一一場，而且會分批進行，要麻煩各位製作人，日後邀請主持人或名嘴一起來交流。